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子旂

電話：06-2991111分機856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oki01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07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3829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並順利銜接其英語、數學及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
- 三、申請資格：居留地為臺南市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入學：
 - （一）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二）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
- 四、錄取名額：每班12人，班級數1班，額滿為止。
- 五、詳情請洽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高主任，電話06-2673330分機8101。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遠東
科技大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